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業績穩健 持續增長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885
每股溢利(港元)	1.72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321



團隊 • 活力 • 遠見
長江基建 建基於人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概覽	6
董事個人資料	8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33
股東權益及淡倉	41
企業管治	43
其他資料	46
開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4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9

百萬港元	2009 年上半年度	2008 年上半年度	變幅
營運溢利貢獻	3,603	2,590	+39%
— 港燈	1,024	1,238	-17%
— 內地	1,658	487	+240%
— 澳洲	404	448	-10%
— 英國	369	271	+36%
— 加拿大、新西蘭及其他	75	30	+150%
— 基建材料業務	73	116	-37%
股東應佔溢利	3,885	2,329	+67%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321 元	港幣 0.297 元	+8.1%

儘管金融衝擊令全球市況持續不明朗，以及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對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之表現造成影響，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回顧期內依然錄得穩健的業績。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增長百分之六十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出售三家電廠錄得一次性收益、基建投資組合之營運表現穩健及庫務表現有所改善。

長江基建於期內出售內地三家電廠予港燈，錄得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透過出售三家電廠，長江基建可將投資組合內的部分成熟資產變現，並進一步強化財務實力，以把握未來擴展機遇。

於回顧期內，業務營運表現良好，反映集團基建業務具防守性之特質。

此外，集團的庫務表現有所改善，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溢利增長帶來貢獻。由於市場環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轉趨穩定，集團錄得港幣四億三千六百萬元之滙兌溢利，當中主要來自外幣存款及一項三十年期日元借貸之尚未變現市價計值調整。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給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增長百分之八點一，貫徹集團股息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務回顧

港燈

於上半年度，長江基建於港燈的投資為集團提供港幣十億二千四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初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令港燈本地業務溢利下跌。港燈的海外投資於上半年度表現穩健。

內地基建項目

於回顧期內，內地項目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六億五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百分之二百四十。集團已把出售內地三家電廠予港燈所錄得的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一次性收益入賬；而有關業績亦包括內地三家電廠在四月售予港燈前約三個月之溢利貢獻，以及收費道路項目全期六個月之溢利貢獻。

澳洲基建項目

澳洲業務於上半年度表現良好。以澳元計算，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七。當澳元兌換成港幣入賬，則期內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億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該以港幣入賬之溢利跌幅乃由於澳元兌換港幣之匯價下跌所致。整體而言，ETSA Utilities、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受管制業務及非受管制業務之表現均符合預期。Envestra 及斯柏赫基建亦繼續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及溢利貢獻。

英國基建項目

於英國，水處理及氣體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六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六。儘管英鎊兌換港幣之匯價對溢利貢獻帶來負面影響，Northern Gas Networks 一項稅項調整令英國業務之整體業績有所增長。

新增市場 – 加拿大及新西蘭

加拿大及新西蘭項目合共為集團提供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的溢利貢獻。由於利息支出減少，加拿大項目之表現較去年優勝。於回顧期內，新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之表現符合預期，並首度為集團提供半年度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十七。若撇除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出售資產所錄得的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一次性收益，則基建材料業務之經常性收入於期內上升百分之六十二。隨著本港及內地推出一系列基建項目以刺激經濟，基建材料業務的前景甚為樂觀。此外，原材料成本及運輸價格相繼回落，邊際利潤亦隨之改善。

資本實力雄厚

隨著完成出售內地三家電廠，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存款合共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四千二百萬元，而負債則為港幣七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處於淨現金狀態。在受管制基建業務帶來的穩定現金流支持下，長江基建的資本實力雄厚，具備充裕資金，有利於未來把握收購良機。

前瞻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已有好轉迹象，惟整體經濟全面復甦仍言之尚早。

就基建行業而言，負債高企及再融資問題繼續是業界面對的最大考驗，而有關情況亦可帶來投資及收購機遇。

於出售內地三家電廠後，集團的現金結存超過港幣一百億元。憑藉雄厚的現金狀況，集團具備優厚條件以把握收購優質大型項目之機遇，並應付任何再融資需要。長江基建將繼續物色能為股東帶來可靠及理想回報的新收購項目。在研究收購目標的同時，集團亦將貫徹嚴謹的投資要求，以在現今的金融環境下爭取最有利的成果。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二十六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四十一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百分之三十三為超過二零一三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本為百分之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轉至淨現金水平。該轉變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內地三家電廠權益予港燈而獲得進款。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九十七億八千七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現金存款港幣十三億二百萬元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港幣十三億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969
履約保證	6
總額	975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三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5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甘慶林，62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董事個人資料

葉德銓，5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5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甄達安，50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甄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六年經驗。

周胡慕芳，55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女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陸法蘭，57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78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上市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曹先生任職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張英潮，61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任 FPP Japan Fund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67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孫潘秀美，68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出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出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同時為 InfoWave Pte Ltd. 之顧問。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68 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69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 (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藍先生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之院士。

李王佩玲，60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高保利，67 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麥理思，73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文嘉強，52 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上市公司。文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文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逸芝，48 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任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現為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楊小姐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於企業及商業法律、上市條例、法規及企業融資監管與公司秘書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楊小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法學博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 年	2008 年
集團營業額	2	924	1,02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1,298	2,159
		2,222	3,180
集團營業額	2	924	1,021
其他收入	3	166	372
營運成本	4	(662)	(968)
融資成本		(177)	(2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	1,314	71
匯兌溢利		436	7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21	1,65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65	414
除稅前溢利		3,887	2,375
稅項	6	(6)	(42)
本期溢利	7	3,881	2,33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885	2,329
少數股東權益		(4)	4
		3,881	2,333
每股溢利	8	港幣 1.72 元	港幣 1.03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溢利	3,881	2,3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14	(48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4)	(24)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43)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3	530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9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804	(130)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12)	(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412	(10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293	2,22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297	2,225
少數股東權益	(4)	4
	5,293	2,2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5	904
投資物業		164	164
租賃土地		276	281
聯營公司權益		30,224	29,0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30	3,36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477
證券投資		4,111	2,597
衍生財務工具		–	624
商譽		162	14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113
遞延稅項資產		12	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74	38,742
存貨		136	14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52
衍生財務工具		491	30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1,329	1,30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302	–
銀行結餘及存款		9,040	4,368
流動資產總值		12,298	6,2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03	1,628
衍生財務工具		156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937	1,149
稅項		92	109
流動負債總值		4,388	2,887
流動資產淨值		7,910	3,3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484	42,1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83	5,115
衍生財務工具		16	50
遞延稅項負債		223	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50	5,392
資產淨值		40,134	36,73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2	2,254	2,254
儲備		37,829	34,42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083	36,675
少數股東權益		51	55
權益總額		40,134	36,7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44)	(427)	(890)	25,816	36,675	55	36,730
本期溢利	-	-	-	-	-	-	-	3,885	3,885	(4)	3,88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114	-	-	-	114	-	11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74)	-	-	(74)	-	(74)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 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 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543)	-	(543)	-	(54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23	-	1,123	-	1,123
攤佔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	-	-	-	320	311	173	804	-	804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 儲備	-	-	-	-	-	-	(12)	-	(12)	-	(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	246	879	4,058	5,297	(4)	5,293
已付股息	-	-	-	-	-	-	-	(1,889)	(1,889)	-	(1,8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70	(181)	(11)	27,985	40,083	51	40,1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59	144	191	1,596	25,267	39,409	48	39,457
本期溢利	-	-	-	-	-	-	-	2,329	2,329	4	2,333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483)	-	-	-	(483)	-	(48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24)	-	-	(24)	-	(24)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30	-	530	-	530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 產生之重估盈餘	-	-	-	9	-	-	-	-	9	-	9
攤佔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	-	-	-	95	87	(312)	(130)	-	(130)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 儲備	-	-	-	-	-	-	(6)	-	(6)	-	(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	(483)	71	611	2,017	2,225	4	2,229
已付股息	-	-	-	-	-	-	-	(1,871)	(1,871)	-	(1,8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339)	262	2,207	25,413	39,763	52	39,81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2008 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16	59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67	2,03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1)	(1,9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4,672	6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68	8,2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	9,040	8,863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集團因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若干資料披露如下：

- (a) 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項」—集團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項(附註 7)，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 (b) 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集團改變若干專門用語(包括改變財務報表之名稱)及呈列方式與資料披露，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續)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基建材料銷售	442	521
供水收入	116	144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27	36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72	238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67	82
集團營業額	924	1,02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298	2,159
	2,222	3,180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3	226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2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溢利	(6)	2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	29
租賃土地攤銷	5	4
出售存貨之成本	486	594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01)	10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4	24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持有若干內地發電廠權益之附屬公司予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之附屬公司，並錄得溢利達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交易詳情於附註 15 呈列。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售一間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獲得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之溢利。

6.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海外稅項	－	4
遞延稅項	6	38
總額	6	42

7. 分項資料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項」。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確認業務分項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被取代之準則（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項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項資料（按業務及地區）。因此，自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後，集團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項，詳情如下。

集團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確認之呈報分項與以往按會計準則第 14 號之呈報分項並沒有重大分別。集團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項資料乃按集團之核心活動分類，即投資於港燈、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由於集團對內向其執行董事提供之基建投資資料呈報中（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將位於相似司法管轄地域之個別項目集合作較詳盡分析，集團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將基建投資分項資料再加分類及呈報如下：

- 澳洲
- 英國
- 中國內地
- 加拿大，新西蘭及其他

集團現呈報分項資料如下，往年同期之數字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要求被重列。

7. 分項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建投資																		
	投資於港燈*		澳洲		英國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及其他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	-	235	288	128	176	27	36	92	-	482	500	442	521	-	-	924	1,02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1,002	1,807	-	-	1,002	1,807	296	352	-	-	1,298	2,159	
	-	-	235	288	128	176	1,029	1,843	92	-	1,484	2,307	738	873	-	-	2,222	3,180	
集團營業額	-	-	235	288	128	176	27	36	92	-	482	500	442	521	-	-	924	1,021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虧損)	-	-	-	-	-	-	-	112	-	-	-	112	-	2	(6)	-	(6)	1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10	44	-	-	-	-	10	44	35	58	98	124	143	226	
其他收入	-	-	-	-	6	3	3	11	-	-	9	14	7	6	13	12	29	32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9	10	38	(139)	57	(129)	
折舊及攤銷	-	-	-	-	(16)	(18)	-	-	-	-	(16)	(18)	(13)	(15)	-	-	(29)	(33)	
其他營運成本	-	-	-	-	(84)	(96)	(8)	(22)	-	-	(92)	(118)	(457)	(560)	(141)	(128)	(690)	(806)	
融資成本	-	-	-	-	(21)	(61)	-	-	-	-	(21)	(61)	-	-	(156)	(202)	(177)	(2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1,314	-	-	-	1,314	-	-	71	-	-	1,314	71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436	72	436	72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024	1,238	169	160	346	231	329	387	(17)	30	827	808	35	24	-	-	1,886	2,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4	1,238	404	448	369	279	1,665	524	75	30	2,513	1,281	68	117	282	(261)	3,887	2,375	
稅項	-	-	-	-	-	(8)	(7)	(37)	-	-	(7)	(45)	1	3	-	-	(6)	(42)	
本期溢利/(虧損)	1,024	1,238	404	448	369	271	1,658	487	75	30	2,506	1,236	69	120	282	(261)	3,881	2,33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24	1,238	404	448	369	271	1,658	487	75	30	2,506	1,236	73	116	282	(261)	3,885	2,32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4)	4	-	-	(4)	4	
	1,024	1,238	404	448	369	271	1,658	487	75	30	2,506	1,236	69	120	282	(261)	3,881	2,33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港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7. 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八年：2,254,209,945 股)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 (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	724	670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即期	146	13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38	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	3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49	2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69	58
逾期額	183	173
呆賬撥備	(65)	(69)
撥備後總額	264	243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即期	73	100
一個月	19	24
兩至三個月	2	1
三個月以上	17	14
總額	111	139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13.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	-	864	-	-
廠房及機器	26	10	68	72
總額	26	874	68	72

14.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969	871
履約保證金	6	-
總額	975	871

15. 重大關連交易

集團於期內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港燈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五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Outram 持有各中國合營企業百分之四十五之股本權益，該等中國合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三間發電廠，分別為位於珠海市之珠海發電廠、其鄰近之金灣電廠一期及位於中國吉林省之四平熱電廠。

15. 重大關連交易(續)

Outram 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2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01
遞延稅項負債	(20)
	3,308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
	3,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314
未變現出售溢利之調整	844
代價調整撥備	12
交易支出撥備	1
	5,467
代價總額	
	5,467
付款方式：	
已收現金	5,467

此外，集團於期內自第二市場購入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名義額為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之非上市票據，成本為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5. 重大關連交易(續)

除前述交易外，集團於期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尚未償還之結餘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被重列。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 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 7)	2,770 (附註 7)	-	-	2,770	0.0000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 8)	6,399,728,952	71.5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 3)	2,958,068,120 (附註 9)	2,960,587,370	61.4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 3)	2,958,068,120 (附註 9)	2,960,587,370	61.4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0)	-	-	-	255,000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0)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 11)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 12)	-	-	-	25,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附註(續)：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股份包括以下權益：
 - (a) 2,957,914,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905,822,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10. 該等各自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1.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2.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系統的效率。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318
流動資產	4,214
流動負債	(11,523)
非流動負債	(60,297)
資產淨值	5,712
股本	2,315
儲備	3,397
股本及儲備	5,7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八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開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七角二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給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薪酬委員會

李澤鈺(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財務總監

陳來順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http://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此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